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貳、地點: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陳局長宏益 紀錄:陳欣儒

肆、參加人員: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:

一、清潔科報告「加強區隊堆置廢物料場區維護管理及強化消防安全作為」

主席裁示:

- (一)有關清潔科所提之破碎機維護經費需求,請陳副局長政良 協調相關業務單位之經費運用。
- (二)清潔科各區隊務必去除廢棄物之鐵釘、玻璃等雜質使之符合標準後,再送大甲、大雅及文山綠資材中心進行破碎,並請空噪科以自願減量專案方式申請碳權。
- (三)請清潔科提出示範廢物料堆置場並於一週內安排局長進 行確認,並請各區清潔隊務必落實消防安全管理。
 - 二、廢管科報告「111 年跟 110 年各區隊垃圾量比較」 主席裁示:
 - (一)有關今周刊評比六都之110與110年垃圾量,請廢管科確 認部分直轄市之垃圾變化量不大之原因。
 - (二) 請陳副局長政良督導廢管科、環設大隊、清潔科及各區清

潔隊,整合報表中數字存在疑慮之處,以及找出最佳清潔 區隊報表為範本供各區隊依循;另部分區隊之巨大垃圾數 據兩年內變化較大,須再確認原因。

三、新社區清潔隊報告

主席裁示:

- (一)以簡報第 10 頁以後之垃圾清運為例,該數據與廢管科簡報、向環境部提報之數據是否相符,有哪些差異之處,其 與實際進入焚化廠之數據是否一致,請陳副局長政良協助 督導確認。
- (二)有關簡報所提之農業廢棄物黑圍網再利用,提醒各區清潔隊勿將之送往焚化爐,而可於確認材質並分類後供重劃區土地所有人再利用,例如覆蓋避免雜草叢生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:

一、江主任秘書明山:有關清潔科各區隊目前堆置廢物料單一量體 龐大,請檢視單一量體堆置安全性及防火區隔能否有效降低火 災蔓延。

二、商副局長文麟:

- (一)請清潔科深入檢討神岡區掩埋場大火案之因應與預先規劃之落差,包含防火區隔、消防水源不足等情形。
- (二)有關今(8/29)市政會議通過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 例修正草案、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,請 第2頁/共4頁

空噪科傳至股長群組及為民服務群組周知,並請各業務單位主管於下次議會會期充分向議員說明與溝通。

三、陳副局長政良:

- (一)有關堆置廢物料去化管道多元,請清潔科各區隊積極進行 去化作業,如自身處理量能不足,亦請調度相關資源處理。
- (二)重申清潔隊如有將廢輪胎堆置戶外情形,請完善相關防護措施,以避免積水衍生登革熱疫情,並應儘速辦理去化作業。
- 柒、臨時動議(如附件1):環設大隊提案-修正「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(修正草案)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捌、主席裁示:

- 一、有關陳簡任技正忠義所建議,請各區清潔隊持續落實消毒作業, 並儘量勿堆置廢輪胎,避免使之成為病媒蚊孳生溫床。
- 二、有關蔡簡任技正美珍轉知顏副議長莉敏建議,即時讓海線居民 瞭解災害相關防護提醒與本局作為,相關單位應研議自動化通 報機制。另請廢管科檢討再利用、回收相關作業之消防管理, 特別是塑膠、紙類等易燃物質應建置嚴格之泡沫消防作業,請 確認示範廠並隨時監控運作成效。
- 三、請環衛科依江主任秘書明山之建議,本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 例修正通過有關禁止使用除草劑規範,如中央已核定,請針對 特定區域(尤其是重劃區)禁止使用除草劑進行公告。

- 四、有關各轄區清潔隊於廠內如有地下水井,請儘速合法化,如無地下水,請進行申請,以確保火災管理之水源運用。
- 五、提醒各科(室、大隊)再行審視是否符合委員性平比例原則情形, 例如焚化爐監督委員會可請里長推薦名單擴大參與,以符合性 平規定。
- 六、最近發生梧棲資源回收場大火案及神岡區掩埋場大火案,堆置廢物料之安全區隔請務必符合標準,清潔科各區隊滅火器配置標示,務必比消防局更嚴格,請清潔科訂定統一標準,並請持續檢討改進。

散會:下午12時07分。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